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吳宜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電子信箱：06518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70096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96724_Attach01.pdf、1070096724_Attach02.pdf、1070096724_Attach03.pdf、1070096724_Attach04.pdf)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1份，請轉知相關教師、學生及家長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40047B號函辦理。

二、旨揭簡章可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108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https://adapt.set.edu.tw/>。

(二)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

(三)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http://www.elvs.chc.edu.tw>。

三、本案涉及學生升學權益，請貴校業務承辦人務必詳閱簡章，並將相關訊息轉知校內學生及其家長，以利後續相關作業之進行。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CC 輔導107/11/21 14:03



1070008261

有附件

副本：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東門國小)(含附件)、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本市
高中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8-11-21
12:26:40

裝

訂



線

